**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

**拍卖文件**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二、竞买须知

三、拍卖规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合同（草拟）

一、**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黄石大冶湖园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06月17日下午3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依法对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进行拍卖，标的详情见拍卖文件。

自公告之日起拍卖标的在其所在地现场展示，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拍卖标的。依法存续的企业可参加竞买，自然人不得申请参加竞买。

有意竞买者应于2025年06月16日下午4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以资金到账为准）、并携有效证件到大冶市向阳社区4栋13楼办理竞买手续。详情见拍卖文件。

联系人：戴先生 15818628911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二、竞 买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本公司拍卖业务规则规定，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对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进行拍卖，现就本场拍卖会特定拍卖规则如下：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及拍卖标的

1、拍卖时间：2025年06月17日下午3时

2、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

3、拍卖标的：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地址位于黄石市大冶市罗桥街道开元大道3号一楼食堂，面积1872.4㎡，年租金参考价51678.24元/年。

二、拍卖标的的展示及情况说明

1、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在其所在地进行展示。

2、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对标的现状仔细勘察并予以确认，放弃现场勘察核实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一经受理确认，即表明意向竞买人对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登记的办理

1、本公司确认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到账后（以实际到账为准），即与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6日下午4时。

2、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地点：大冶市向阳社区4栋13楼（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竞买人资格：依法存续的企业可参加竞买，自然人不得申请。

4、1）竞买申请人在参与竞买交易活动期间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记录，若存在失信记录参加竞买活动的，其竞买申请为无效申请，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2）竞买申请人（公司或法人或公司控股人）有债务纠纷、有失信行为，其竞买申请为无效申请，一经查实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四、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的交纳及退还

1、参与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的形式，按以下标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及竞买准备金，转账需备注“租赁权竞拍”字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坐落位置** | **参考价（元/年）** | **竞买保证金（元）** | **竞买准备金（元）** |
| 1 | 黄石市大冶市罗桥街道开元大道3号 | 51678.24 | 25839.12 | 10000 |

**竞买保证金打款账户**：（账户名称：黄石大冶湖园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号：9420 0701 0089 4399 99 ，开 户 行：中国邮政银行大冶市支行 ）； **竞买准备金打款账户：**（账户名称：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14903196910101，开 户 行：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大冶支行）

2、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转为成交价款（第一年的半年租金）；竞买人交纳的竞买准备金抵扣拍卖人的拍卖佣金。

3、竞买人竞买未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准备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由收款单位按原账户返回（不计利息）。

五、拍卖会前的登记入场

竞买人入场前需到本公司指定登记处，持竞买人身份证明等，换取竞买号牌。每个号牌限二人进场。竞买人逾期或未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标的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拍卖会规则

1、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一经竞价，即表明已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瑕疵，认可本公司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与竞买的行为负责。

2、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师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拍卖师以落槌方式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买受人。

七、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第一年的半年租金）。

1. 拍卖标的移交
2. 在买受人付清第一年的半租金后，本标的由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
3. 标的水、电费（据实缴纳）及物业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水、电尚未接通的驳接费用买受人自行支付。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现场的公共秩序，一旦发生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报价或妨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的行为，即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十、买受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支付成交价款等，则视同买受人违约，其已交的保证金及准备金将不予退还，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次拍卖成交结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竞买人在竞拍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拍卖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愿意遵照所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参与竞拍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拍卖人对本竞买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上述内容，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全部知晓，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竞买，并对本公司参加竞买的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竞买人（签字盖章）：**

**日 期：**

**三、拍卖规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本规则。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和遵守本规则，并对自己按照本规则参与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二、拍卖人是本次拍卖会的唯一合法执行机构，在组织拍卖活动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前，应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详情。拍卖人虽对标的做了最详尽的调查，但仍不承诺对标的瑕疵承担保证责任。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拍卖标的为由，提出取消该项交易，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文件资料仅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用何种方式（包括印刷、图像、资料、新闻媒体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任何担保和承诺，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竞买人参与竞买，应按规则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竞买时，必须先举牌，并以不低于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竞价，否则竞价无效。

六、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号牌，竞买人因保管不善导致无法参与竞买或任何第三人举牌应价的，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责任。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给拍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

七、现场首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当场上的应价经拍卖师宣布“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后无更高出价时，拍卖师将落槌确认成交，该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场和拍卖人签署成拍卖成交确认书。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按约定支付拍卖佣金，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交纳保证金不予返还。拍卖人有权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全部差额。

九、本次拍卖竞买人须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详尽地实地考察查勘，应对标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瑕疵予以接受。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表示对拍卖标的瑕疵和拍卖师报价的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的方式，增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

十一、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前中止拍卖，有权在拍卖出现争议或纠纷时撤回拍卖标的并在争议或纠纷情形消失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十二、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场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挠拍卖师的拍卖主持，不得恶意串通，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竞买前我已认真阅读拍卖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无异议。竞买人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五、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公司名称 | |  | 姓 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 性 别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5年06月17日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拍卖会，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六、****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二年租赁权合同**

（草拟）

**甲 方：黄石大冶湖园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经营范围与原则**

**第一条** 经营的范围：合同期内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具体承包经营地址：罗家桥街道办事处丰元路2号。

**第二条** 食堂为大学科技园园区单位和企业服务，承包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食堂的经营应符合甲方的实际特点，以“积极配合、诚信务实、服务企业、微利经营”为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经营期间，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经营事项**

**第五条** 经营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食堂提供供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食堂餐饮制作、餐饮内容规划、菜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食材采购管理、餐厅维护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主要为提供员工餐（早餐、中餐、晚餐）服务。乙方严禁在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他用途。

其中，早餐供应时间：7:00-8:30

午餐供应时间：11:30-13:00

晚餐供应时间：17:30-19:00

一周供应5天，节假期另行约定。

**第六条 承包经营年限**：

6.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以正式营业之日起为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6.2 试用期三个月，期满以合同第四十二条约定的满意度为考核标准，若未达标试用期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经营期限内发生的水、电、天然气、蒸汽、电话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食堂区域内的空调、供水、供电系统等设施的维修及年检、垃圾处置、烟道清洗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经营场地及附件登记册中设备，甲方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设施设备及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食堂所需的场地、炉灶、就餐桌椅、蒸饭设备、冰柜、消毒柜等硬件设备设施均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食堂日常经营中的人员工资、食材及耗材采购、水电气费用、厨具及低耗用品、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乙方需对食堂的功能布局、流程、装饰装修方案等进行优化设计，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可进行施工、装饰。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核实设备数量、相关资料并登记造册后由乙方使用，登记册为本合同附件。对于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乙方人员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赔偿；如设备正常损耗、达到使用寿命，乙方则按清单将设备归还甲方。因经营需要，增加餐饮服务项目等原因需添置设备由乙方自行投资添置。

**第九条** 费用收取方式及支付方式：

1、食堂租金：年租金 万元

2、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缴纳账户：黄石大冶湖园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420 0701 0089 4399 99

开 户 行：中国邮政银行大冶市支行

统一社会代码：91420281MA7H1A8D50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3万元，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经甲方检查，设备无人为故意损坏且能正常使用且乙方在经营期间内未因经营问题导致保证金扣除，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

**第三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一节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大学科技园内单位和各入驻企业的关系，使乙方的正常生产和服务不受干扰，为食堂经营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二条** 经营期间，甲方保证食堂的正常水电供应，如发生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影响食堂开餐，甲方应做好大学科技园企业职工的稳定工作，并积极与供应部门协调，尽快恢复水电供应。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质量、价格、服务与卫生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经营期间，如乙方违法购销过期、腐烂变质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制止、批评、处罚或举报。若乙方经批评制止后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和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五条** 经营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查看食堂就餐卡系统的消费记录及乙方的全部财务账目。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一节 乙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持有食堂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堂工作的所有操作人员持直接与食品有关类的《食品健康证》等。对由食堂操作（例：炉灶的开关、烟道的清洗、危险物品的储存等）造成的一系列火灾隐患、食品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专人代表行使监督和协调职能。

**第十八条** 经营期间，乙方须加强食堂各区域环境管理及改造，统一健全各类标识，建立食品安全公示栏，定期公示食品供应部门营业执照及各类食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应设置食品取样摆放柜，每天/每餐就食品进行取样存放，以备检查。乙方应打造职工温馨进餐空间。

**第十九条** 经营期间，乙方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应于每季度将财务报表交由甲方一份，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财务、账目进行核查，乙方应对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经营期间，严格按照乙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派驻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保证乙方品牌的高质量输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包或更换食堂经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卫生，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严把食品物资采购关，不得购进“三无”产品与超过保质期及腐败变质食品。乙方应充分利用物流平台，按照市场运作规律，向甲方提供具有明显价格优势且易于储藏和保管的大宗物资，具体采购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以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品种、合理的价格以及安全的食品，保障食堂的正常运行，如因食品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期间，乙方要制定每周的滚动菜谱，使就餐人员常吃常新，真正享受方便快捷、营养丰富、花样繁多以及价格合理的饮食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对外提供会务、商务等餐饮接待服务，菜品酒水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加强餐饮质量管理，提高食品原料品质，接受甲方监督，主动向甲方提供原料保质期等相关信息。定期调整菜肴品种，以适应大多数进餐人员的口味需求，并注重食品保温。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联系、沟通，通过在食堂内部设置意见本，定期安排经理接待日等方式及时听取就餐者对食堂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加以改进和提高。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自觉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的要求，负责经营场所物业、保洁垃圾处理等各方面工作，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甲乙双方每周应对照要求联合检查督导。

相关要求：1、食堂员工上岗前经过体检，持有效健康证；2、厨房、餐厅、库房及加工间整洁，无污迹、积尘、蛛网、鼠迹、烟头，排水沟通畅，泔水桶加盖，无积存垃圾；3、食品新鲜卫生，存放时生熟分开、分类分架、隔墙离地，餐具洁净，必须消毒合格，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加强食品价格管理，所出售的食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同类食品市场零售价，职工餐厅分为自选区和固定餐。自选区应提供各种价位菜品供员工选择，固定餐餐标应保证至少10元/份（含包装盒费用1元，且至少有1个荤菜）。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做好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以及员工个人的安全工作。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主动接受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经营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条** 经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债权债务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期间，乙方应当与其聘请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等。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食堂正式经营、设备正式使用前检查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用具，并将设备及用具情况记录在登记册上，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进行修理或者更换，修理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正式使用后甲方概不承担维护、修理或更换费用。食堂承包经营过程中，就上述设备正常耗损或磨损，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报废，并附上报废设备及用具照片资料，做好存档，经甲方审核待合同到期从物品确认清单上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对房屋及所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附属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按照自己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管理和运营，如遇疫情，乙方应定制和实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食堂防疫手册》交甲方审核，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期间，乙方全权享有食堂的人、财、物的管理权或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期间，为营造健康的饮食文化氛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食堂内进行必要的饮食文化宣传。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期间，乙方享有所投入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第五章 退出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因提前解除或经营期满，乙方须在3日内与甲方共同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清理，并依约履行退出、善后义务：

1.乙方在经营期间进行的改造、改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日内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改造、改建破坏房屋主体结构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装饰、装修形成的附合装饰、装修物归属甲方，甲方不予补偿残值，如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须在20日内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

3.乙方经营期间，非因自然损耗造成甲方提供的场地、厨具、电器、家具桌椅等一切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优先使用设备押金折抵赔偿，如押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由乙方继续足额赔偿；乙方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拆除、腾退。

4.乙方经营期间或退出期间造成的包括人员伤亡等一切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发生本合同约定解除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其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形，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第四十一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不再续签合同后，双方应在解除或期满后20天内完成设施设备的清点、交接手续。乙方超期不处理的，视为乙方对所有物品的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共同组织每季度进行满意度测评,职工对食堂满意度原则上应达到80%,若试用期满意度低于80%，视为考核不合格；若连续两次测评满意度或年度内两次测评满意度低于60%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期间，当乙方因故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时限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在服务中断期间提供替代服务，替代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十四条** 经营期间，因房屋建筑设施、设备的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政府主管职能部门鉴定事故的直接原因，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若主要责任在于乙方，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损失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后续追偿。

第四十五条 如乙方不按时交付财务报表，或者不如实申报营业额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半年内的营业额的平均数额的两倍计算并收取租金，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及因双方合作获悉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为违约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